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现场结合通讯方式）决议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王书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：刘俊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；

同意补选但铭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补选后委员会组成：傅翔燕、但铭、安寿辉，主任委员傅翔燕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关于制定《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相关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；

（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》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相关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（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